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山產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基於人身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相關程序、締結合約及提供業務人員活動、保險招攬服務、課程訓練、規範,以及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詳細蒐集目的依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為:(1)〇〇一人身保險;(2)〇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3)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4)〇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5)〇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6)〇六六 保險監理;(7)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8)〇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及服務;(9)〇九三 財產保險;(10)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1)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就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與 台端合約存續中所提供之識別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業務人員代號、合約層級、住居所、聯絡電話等)、特徵類(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及其他詳如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內部規章辦法或獎勵競賽核績等類別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

南山人壽、南山產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時,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依與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相關契約內容所享有的權益,或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聲明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山產物)告知上開事項,已充分瞭解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後,聲明同意如下:

本人已詳閱及瞭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必填)

服務單位(通訊處): \_\_\_\_\_ (必填)

身分證字號: \_\_\_\_\_ (必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必填)